

# 南京医科大学

## 2015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

### 一、招生对象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符合我校各专业相应的报考条件：

1) 我校临床医学各专业（除眼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麻醉学和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以外）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眼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医学（医学学士）的考生报考；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士）的考生报考；

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的考生报考；

麻醉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士）的考生报考；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士）的考生报考。

2) 我校口腔医学各专业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3) 我校公共卫生学院的医学专业（即公共卫生学院（一）各专业）只接收医学专业背景的考生报考。

4) 我校特种医学专业的肿瘤放射治疗学方向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放射生物学、核医药学方向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理学学位）和放射医学的考生报考；医学物理与技术方向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理学学位）、放射医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工学学位）的考生报考；运动医学方向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康复治疗学（理学学位）的考生报考。

4、本科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二、接收专业

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学科专业和名额请查阅《南京医科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三、申请和选拔程序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的有关精神，2015 年我校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 (一)9 月 28 日，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n/>）的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申请拟报考学院和专业。
- (二)9 月 29 日-10 月 25 日，我校将分批次组织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考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考生须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完成确认复试通知。**我校接收推免生第一批次复试安排见下表。**复试后经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考生须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复试或确认待录取等程序，在 12 小时之内未同意复试或待录取的视为放弃处理。**

### 南京医科大学各招生学院/附院第一批次复试安排

招生学院/ 附院	第一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政学院、口腔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	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无锡市人民医院、附属无锡第二医院、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附属苏州医院、附属淮安第一医院、附属杭州医院、附属无锡精神卫生中心、附属上海松江医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
考生申请志愿网报截止	9 月 28 日 24:00（不关闭志愿填报系统，仅根据此时间点之前的考	9 月 29 日 24:00（不关闭志愿填报系统，仅根据此时间点之前的考生志愿

时间	生志愿安排第一批次复试工作)	安排第一批次复试工作)
复试通知发放时间	所有 9 月 28 日当天填报以上学院志愿的考生均可以参加复试(考生可提前安排行程, 无需等我校复试通知)	9 月 30 日, 当天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改报我校其他专业参加下一批次复试
复试时间	第一临床医学院: 9 月 29 日 以上其他学院: 9 月 30 日	10 月 9 日
复试地点	各招生学院/附院	各招生学院/附院
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研招网 ( <a href="http://yjszs.njmu.edu.cn/">http://yjszs.njmu.edu.cn/</a> ) 近期有关通知。		

(三)对于填报我校多个专业志愿的考生, 一律视为服从我校的安排, 同一批次只安排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复试。未能通过复试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我校其他专业, 具体事宜届时请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四)对于接收推免生指标已被占满的招生专业(一般不超过各专业 50%), 我校将关闭推免服务系统的志愿填报, 不再接受申请。

(五)第一批次复试之后, 我校将分批次审核考生申请信息, 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 择优选拔, 额满为止, 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组织后续批次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将在我校研招网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并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 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七)在录取名单备案公开阶段, 考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看录取名单。

#### 四、关于复试

1、对所有申请我校的推免生进行复试,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考核内容: 包括综合素质、外语、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考核, 形式为笔试或面试等, 主要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申请考生参加复试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备查，可携带以下材料：

①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②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③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五、关于体检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 六、关于录取

1、录取成绩：复试成绩即为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同一专业所有复试考生最终按录取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

2、所有推免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3、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 七、学费和研究生奖助

1、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8000 元 × 3 年。

2、学校为 2014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具体细则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有 6000 元的助学金，一般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 元），并有机会获得 20000 元的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具体奖学金等级以最终的评定结果为准。

3、学校设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在推荐学校（含本校）综合成绩排名前 2%（含 2%）者，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在推荐学校（含本校）综合成绩排名 2%至 5%（含 5%）者，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在推

荐学校（含本校）综合成绩排名 5%之后者，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上述综合成绩排名依照“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4、凡本科毕业专业为**临床医学**的推免生被我校基础医学院各专业录取，入学后每年奖励 8000 元，三年共奖 24000 元（此类学生不同时享受第 3 条奖励）。

5、学院奖励：

基础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根据面试成绩，所有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可获得 3000 元、5000 元或 10000 万元的学院奖励；

口腔医学院：口腔基础医学专业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可获得学院奖励 5000 元；

护理学院：本科就读院校护理专业在教育部 2012 年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8 的推免生入学后学院奖励 15000 元，其他推免生入学后学院奖励 10000 元。（教育部 2012 年学科评估结果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xxsbdxz/mtjjp/index.shtml>）

6、对于来自外省学校的推免生，以及在外省实习的本校推免生（以我校教务处提供信息为准）参加复试后一次性给予 500 元差旅补助；对于来自省内非南京市的推免生，以及在省内非南京市实习的本校推免生参加复试后一次性给予 200 元差旅补助。

7、上述 3-6 条仅限于 2015 年招收的推免生。

## 八、其他事项

1、接收推免生的学院/附属医院联系方式，请查看：

<http://yjszs.njmu.edu.cn/s/9/t/10/p/31/c/316/list.htm>。

2、联系方式

研招网：<http://yjszs.njmu.edu.cn/>

地 址：南京市汉中路 140 号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210029

电 话：025-86862689

联系人：柯巧 陈丞